

| | | | |
|------|--|---|---|
| | | <p>『減免金額』:依生輔組規定之減免時程前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審核通過者，逕於繳費單中扣除減免學雜費金額。逾期未辦理者，請逕向生輔組減免承辦人補辦減免程序後，將於繳費單中扣除所申請之減免學雜費金額。</p> <p>二、繳費期限：請於107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勿先行繳費。)</p> <p>三、繳費方式：(詳細說明公告於本校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資訊」或請參閱附件五)</p> <p>四、列印繳費單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 (臺灣企銀e-Bank學雜費網站>點選學生查詢)</p> | |
| 開學 | 開學日期 | 107年9月10日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 03-9317092 (人管、電資學院) 03-9317093 (生資學院) 03-9317094 (工學院) |
| | 領取學生證 | 開學第二週請持本人身份證件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課務組領取學生證；尚未完成註冊之同學，待完成註冊手續後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 | |
| | 特殊身份學生繳交證明文件 | 特殊身分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原住民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註冊課務組。 | |
| 注意事項 | <p>一、申請休學：繳費註冊後欲休學之同學，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9月4日前)，持家長同意書、繳費單收執聯、二吋照片一張、入帳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號碼(限學生本人帳戶)，至註冊課務組辦理休學手續。 〔※學雜費退費比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以其申請離校日期按比例辦理退費。〕</p> <p>二、保留入學：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開學前(9月7日前)，持保留入學申請表(詳如附件六)、畢業證書正本、二吋照片一張或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2.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3. 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4.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5.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6.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p> <p>三、轉學生入學輔導：9月4日至5日(星期二、三)，共二日。9月4日上午8時前在教務大樓各班教室集合，各班集合教室位置圖將公告於「新生資訊」網頁及男、女生宿舍公佈欄，本項活動轉學生與新生合併上課，採自由意願參加，不強迫轉學生一定要參加，參加意願調查表將於報到當天發放給轉學生。 課外活動組，查詢電話：03-9317160。</p> <p>四、新生體檢：107年9月19日委託體檢合約醫院於本校統一辦理健康檢查，費用依據體檢醫院招標結果辦理(本次費用500元)，請自備一吋照片一張。 檢查項目含一般體格檢查、理學檢查、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生化血液檢查、胸部X光檢查等，檢查過程全程維護學生隱私。 ※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腹部檢查，請上網下載並填寫「自行健檢同意書」、「學生健康資料卡」，並自行帶至醫療院所依體檢項目檢查，健康資料卡請醫院填寫蓋章(費用自理)，並於開學後將檢查報告及同意書交回健康中心。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5.php?Lang=zh-tw 表單下載專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查詢電話：03-9317170、03-9317169。</p> <p>五、學生團體保險：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相關保險內容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瀏覽查詢。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603.php?Lang=zh-tw，查詢電話：03-9317169</p> <p>六、日常生活用品：以自由採購為原則，為方便學子，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開學期間接受訂購寢具、床單等服務。查詢電話：03-9317949。</p> <p>七、學生汽、機車停車場承租相關資料，網址：http://property.niu.edu.tw/files/11-1005-1447-1.php 查詢電話：03-9317226李小姐。</p> <p>八、校內外獎學金及紓困金資訊查詢網頁：http://pws.niu.edu.tw/~cmchen/schola.htm 查詢電話：03-9317150陳小姐。</p> | | |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一、一般事項：

- (1)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主要提供新生住宿，均為四人一間，內設冷氣（溫控 26°C 使用設定）、網路、書桌、衣櫥；男、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一樓並設無障礙設施與空間。
- (2) 每學期收費 9,500 元整，各寢室共用冷氣儲值卡 1 張（內含冷氣使用儲值金每人 100 元，於學期末如未用完，不予退費），另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
- (3)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住宿費。
- (4)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每學期補助住宿費 3,000 元（註冊時需先繳交 9,500 元住宿費，俟開學後全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住宿生繳驗證明文件，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再予補助）。
- (5)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如附錄一。
- (6) 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如附錄二。
- (7) 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如附錄三。
- (8) 本校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如附錄四，同學得依自由意願參與。

二、申請方式：

請由本校首頁新生資訊→住宿→宿舍申請網頁→進入『新生住宿申請系統』登錄。

三、申請登錄、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

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各學制登錄時間如下：

-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自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16 日下午 6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
- (2) 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自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轉學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
- (3) 轉學生：
自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轉學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
- (4) 大陸地區碩士班：
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
- (5) 大陸地區學士班：
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
- (6) 僑生學士班：
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
- (7) 僑生碩士班：
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不申請住宿者，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
- (8) 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自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並於 8 月 16 日下午 6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

(9)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不另外受理補辦。

四、優先住宿之資格：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一年級新生具離外島身分、一年級新生具原住民身份、境外生等優先安排住宿，但需於8月15日中午12時前將證明文件傳真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傳真電話03-9310387（證明文件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以一般生身份論）。

五、床位編排、特殊身份申請及聯絡方式：

(1) 新生床位安排優先順序：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大學部、碩、博士生、轉學生。

(2) 符合特殊身份除線上申請時，應自行正確點選身份別外，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書面證明，各身份證明如下：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手冊

低收入戶：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

中低收入戶：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

離外島生：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僑生外籍生：部頒文件。

交換生：錄取文件。

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

(3) 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登錄人數多於床位數時，於8月16日上午10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名單（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除外）。

(4) 若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後尚有空餘床位時，再分配給轉學生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若申請登錄人數多於空餘床位數時，於8月17日上午10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名單（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除外）。

(5)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班級集中為原則。

(6) 網址及聯絡方式：<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男生宿舍電話03-9317155、女生宿舍電話03-9317157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傳真電話：03-9310387

六、放棄住宿之方式：

(1) 申請住宿截止日前，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

(2) 已獲分配床位但自願放棄者，應書寫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請至網頁下載）於8月17日中午12時前以傳真至03-9310387或掛號方式送達學生宿舍。

七、退宿及退費規定：

(1) 於107年8月17日中午17時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逾時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2) 開學後辦理者，除轉、退、休學外，一律不退費，視同放棄住宿權利。

(3)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一律不退費。

八、入住時間：

107年9月1日(週六)上午8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9月3日(週一)下午3時前入住完畢，並接著於9月3日(週一)下午5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

九、其它事項：

- (1) 寢具請自行攜帶，也可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位於教稽大樓地下室）訂購。
- (2) 鼓勵大件行李採托運方式至校（學生宿舍管理室可代為收件），本校地址為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請註明男、女生宿舍，並請註明房、床號及聯絡手機號碼。
- (3) 住宿生（含新生）若需於次一學年度續住時，除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外，均依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評定住宿成績與排序，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2週公告續住名單。（個人可隨時於宿舍網頁查看住宿成績）
- (4) 家長於宿舍公告入住時間內（107年9月1日至3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前）協助運載行李至校時，請將車輛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約有300個停車位，免收停車費），行進路線圖請參考宿舍網頁公告。
- (5)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請洽管理單位協調。

連絡電話：男生宿舍 03-9317155

女生宿舍 03-9317157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8.7.1日奉校長核定
98.11.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2.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本校學生宿舍現況訂定。

貳、目的：藉學生宿舍之功能，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

參、一般規定：

一、職掌：

(一)宿舍輔導員：

- 1.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
- 2.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 3.年度各項活動規劃。

(二)宿舍管理員：

- 1.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 2.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
- 3.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
- 4.配合執行年度各項活動。

(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

(四)宿舍聯誼會：宿舍學生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組織章程如附件)。

二、住宿申請：

本校學生，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一)曾被強制退宿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
- (三)患有精神疾病且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

三、住宿優先順序：

- (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
- (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
- (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 (六)前一學年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學生。
- (七)運動績優生。
- (八)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四、退宿規定：

依據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

五、收費及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六、管理與維護：

（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於入宿前公告。

（二）住宿生於入、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以釐清歸屬。公物點收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訂定

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24日 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服務住宿學生，提升住宿品質，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收、退費標準：
 - (一) 每人每學期收費 9,500 元(內含宿舍網路費)。
 - (二) 申請住宿核准者，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
 - (三) 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
 - (四) 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
 - (五) 非本校學生(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營隊)寒、暑假申請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
 - (六) 申請住宿核准者，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全額退費。
 - (七) 床位公佈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除休、轉、退學外，不予退費。
 - (八) 開學後因休、轉、退學申請退宿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比例辦理。
 - (九) 冷氣儲值卡：依照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辦理。
 - (十) 配合本校專案活動，另行專簽辦理。
- 三、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40%分配學生事務處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學生宿舍人事費用。
 - (二) 學生宿舍業務費、設備費、維護費等經常性支出。
 - (三) 學生宿舍外包清潔費、有線電視費。
 - (四) 學生宿舍工讀費。
 - (五) 學生宿舍辦理各項活動費用。
- 四、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6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建物及建物改良。
 - (二) 重大設備新增及更新。
 - (三) 建物及設備成本攤提。
 - (四) 學生宿舍水、電費。
 - (五) 學生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維護、更新、汰換及管理費用。
 - (六) 補助中低收入戶住宿費用。
- 五、學生宿舍住宿費免收及補助對象與條件：
 - (一) 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免收住宿費（含寒暑假短期住宿）。
 - (二) 中低收入戶者（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建構友善校園，提昇住宿品質，培養學生自律，並注意環境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參、權責區分：本實施規定在學生宿舍管理員督導下，由自治幹部協助執行，對所評定之加扣分標準，得視行為動機、目的與影響等，斟酌加扣分。

肆、加扣分類別

扣分項目：

一、整潔評分標準

(一) 蓄意製造宿舍髒亂者或垃圾分類不確實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二)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走道亦不得放置鞋子、鞋架等物品)，違者扣個人住宿成績 1 分。

二、秩序評分標準

違反宿舍安寧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三、能源評分標準

(一) 禁止大功率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包含電視、電鍋、電湯匙、電茶壺、電磁爐、微波爐、烤麵包機等大功率之電器，亦不得私接電源，及瓦斯器具等，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

(二) 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寢室內無人時，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違者扣該寢室之全體人員住宿成績各 1 分。若非正常使用而遭致冷氣損毀除扣個人住宿成績 6 分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飲水機除飲用外，不得用於洗滌物品，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四) 24：00 後關寢室大燈，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 1 分。

四、其他相關評分標準：

(一) 宿舍全面禁煙。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

(二) 宿舍內不得酗酒或涉及金錢賭博，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

(三) 24：00~07: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如因特殊情況經核備者，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男生可至一樓 C 區淋浴。

(四) 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五) 門禁卡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違者扣住宿成績 10 分，毀損或遺失者賠償 100 元整。

(六) 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如槍械、違禁藥品及本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等)，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情節觸法者依法報警處理。

(七) 公共區域、寢室內之床、書桌、衣櫥及牆壁不得任意張貼、塗鴉，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八) 禁止飼養寵物，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並立即帶離宿舍

- (九) 不得私自更換寢室、床位、書桌及衣櫥，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
- (十)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
- (十一) 非緊急時刻不得推開逃生門或以其他方式強行進出宿舍者，扣個人住宿成績 2 分。
- (十二) 違規停放自行車，扣住宿成績 1 分。非住宿生依本校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 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如有訪客請至辦公室登記，訪客應於 23:30 前離開宿舍，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 3 分。異性訪客得於會客處所接待，不得進入寢室，違反扣住宿成績 6 分。
- (十四) 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誡。若違反上述規定未接受勸誡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住宿成績。

加分項目：

- (一) 熱心參與宿舍所舉辦之活動或熱心助人者，視動機、過程及影響加住宿成績 1 至 3 分。
- (二) 全學期均未被扣住宿成績者，於學期末加住宿成績 2 分。

五、退宿標準

住宿生應自行關心住宿成績，當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 10 分（含）以上處分，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強制退宿，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住宿成績扣達 5 分時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電話告知家長，累計至 10 分時強制退宿）。

六、其他事項

- (一) 學期結束欲離宿前應完成寢室環境整潔、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釐清、並繳回該寢室其他人員之鑰匙及門禁卡（少收門禁卡或鑰匙應賠償）每間寢室至少留一位同學受檢，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及離宿者，應負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二) 住宿申請退宿者，依學生宿舍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三) 續住名單經公佈後，加扣分仍持續實施；其後表現優良或違規均依列入是否續住之參考，如扣分達離宿標準則不予續住。
- (四) 於宿舍內行為情節觸犯本國法律時，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外，並移請警政機關處理。
- (五) 住宿生應隨時留意本身住宿成績，住宿成績公告後兩週內可提出異議，逾期不受理。

伍、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減少學生網路成癮習性，以培養其健康規律生活作息習慣，針對宿舍現況規劃寧靜區，提供住宿生選擇，藉以營造規律寧靜之住宿環境。

貳、辦法：

- 一、01:00~05:00 期間，網路關閉(如需上網作業，宿舍備有電腦，可供同學使用，女宿可至地下室第一閱覽室作業，男宿可至1樓自學中心作業)。
- 二、24:00~07: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違者扣住宿成績1分。如因特殊情況經核備者；女生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男生至一樓C區淋浴。
- 三、非蘭陽書苑住宿學生於24:00~05:30 期間，不得進入蘭陽書苑訪客。
- 四、在宿舍寧靜區內禁止喧嘩、或違反宿舍生活常規相關規定。
- 五、嚴禁浪費行為，沐浴洗滌及用電，住宿生需節約使用。
- 六、以樓(區)為單位，同學互推樓(區)長，負責該樓(區)之秩序維護。
- 七、居住期間採自律為主，同儕互信為輔，以發揮自治精神為依歸。
- 八、全程參與書苑舉辦之活動。

參、獎懲：

- 一、一學期住宿期滿且無違規紀錄者，頒發證書乙份及嘉獎兩次。
- 二、宿生居住期間有違前述辦法或違反住宿常規，經舉發扣分達二分以上處份者，須立即搬離寧靜區。

肆、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減免 5 月 14 日開始接受申請公告

-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具下列優待減免身分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軍公教遺族。 2.原住民學生。 3.現役軍人子女。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身心障礙學生。 6.低收入戶學生。 7.中低收入戶學生。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減免學雜/項下點選申請
<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承辦人審核。
- (三)線上申請期限：
1.第 1 階段：在校生 107 年 5 月 14 日(週一)至 107 年 6 月 15 日(週五)申請。
2.第 2 階段：限各學制一年級新生、轉學生、復學生等身份辦理：
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日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止申請。
- (四)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等五種類別減免同學，申請時需檢附 107 年度有效證明，否則不予減免。
- (五)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0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 220 萬元)為查核依據；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申請家庭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未超過 220 萬元再提出申請。(所得清單資料請自行確認，無需繳交。)
- (六)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勿先行繳費)
- (七)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 (八)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身障生除外)
- (九)本案將於每週學務通報、書面通知各班、校園群組信箱等多方面、多次通知及公告班級及個人，敬請有申請資格同學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恕無法接受補辦。
-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1.日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149、電子郵件：dslee@niu.edu.tw
2.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行政大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3.登錄程式下載、申請登錄疑問、申請表列印問題、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4.若同學無電腦或印表機可使用，本校教糶大樓地下一樓誼興咖啡書坊就近有提供登錄及列印服務，聯絡電話：尤主任 03-9353237、營業時間為 07:30 至 17:30、電子郵件：lin9353237@gmail.com
- (十一)本項資料敬請導師、班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謝謝您的協助。
- (十二)本案先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四)1060082621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定辦理，若教育部辦法有修訂，則依規定辦理。

主旨：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5 月 14 日開始接受申請。

說明：

一、申請條件：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 前目之 (1)、(2)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二、申請方式：

(一) 採線上系統申請，請同學由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網頁/弱勢助學金/項下點選申請 <http://pws.niu.edu.tw/~dslee/assist.htm>，並請詳閱相關內容上網登錄列印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1.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之戶口」名簿、2.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送承辦人審核。

(二)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會將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結果通知學校，本校會將結果匯入學生申請時的網頁，學生如對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1 月 30 日中午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因配合教育部系統，逾期無法受理。

(三) 若經查核符合申請資格，該補助金額會直接從第 2 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上扣減。

三、線上申請期限：

(一) 限在校生辦理：自 107 年 5 月 14 日（週一）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週五）止。

(二) 限各學制轉學生、復學生、一年級新生等身份辦理：

107 年 8 月中旬（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週五）申請。

四、送件方式：

(一) 親送至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輔導員申請。（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

(二) 或【請掛號郵寄申請】郵遞區號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 弱勢助學金計畫 收（郵戳為憑）

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領。

六、申請本項『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同學，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相關承辦人：

(一) 日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李輔導員（辦公室位於體育館二樓）、聯絡電話：03-9317149、電子郵件：dslee@niu.edu.tw

(二) 進修推廣組、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組李先生（辦公室位於行政大二樓 203 教室）、聯絡電話：03-9317077、電子郵件：tllee@niu.edu.tw

(三) 登錄程式下載、申請登錄疑問、申請表列印問題、系統維護：圖資館系統設計組（辦公室位於圖資館一樓）張先生 03-9317134、電子郵件：changck@niu.edu.tw

(四) 若同學無電腦或印表機可使用，本校教稽大樓地下一樓誼興咖啡書坊就近有提供登錄

及列印服務，聯絡電話：尤主任 03-9353237、營業時間為 07：30 至 17：30 、電子郵件：lin9353237@gmail.com

八、本草案先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 1060088722 函「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 107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定辦理，若教育部辦法內容有修訂，則依新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生 就學貸款申請辦法暨流程圖 (大學、碩、博士、碩專及各轉學生)

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學校申辦日期

學校首頁列印繳費單，勿繳費

符合申辦政府各項減免的同學：

107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臺銀對保學校登錄並將對保文件掛號寄回審核

請依繳費單之 可貸金額 辦理貸款

請先行至生輔與軍訓組辦理減免並更換繳費單後，依減免後之金額申辦就學貸款。

本學程第一次對保：

請攜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供臺銀核查。

臺銀就貸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自 94 學年度起學生向本行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網頁
點選就學貸款並詳閱相關資訊

學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期限
107 年 9 月 9 日 24 時止

學校網頁登錄就貸臺銀對保金額及個人相關資料

網址：請由學校首頁在校學生進入登錄
或點選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三>進入登錄資料

臺銀對保及學校貸款登錄後請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掛號寄回就貸申辦資料審核，資料如右列：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
2. 學校自行列印繳費單為(Pdf 檔)有條碼 A4 規格。
3. 另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及符合中、低收加貸生活費者請下載切結書並填寫完畢一併寄回。
4.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政府許可金融機構)

備註：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就貸申辦的同學，應於開學當週至生輔與軍訓組補辦並繳交左列資料以完成註冊；為免造成不便，敬請新生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完成臺銀對保、學校登錄及寄件審核。

郵遞區號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
就學貸款 收 (郵戳為憑)

關閉申貸新生網路修改期限
學校初審學生申貸資料、登錄

審核學生申貸對保資料及學校系統自行登錄是否有誤漏者，(請明確詳填連絡電話)

學校網路登錄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9 日 24 時止

完成就學貸款申請

新生完成註冊

表示已經完成學校就學貸款初審合格

如有申貸疑慮請洽：生輔與軍訓組
(03) 9317151 游先生

宜蘭大學轉學（系）新生 第一次選課就上手

■ 轉學（系）新生選課時程

| 選課階段 | 選課日期 | 選課方式 |
|--------------------------|---------------------------|---|
| 網路初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舊生第二次加選 | 107年8月20日10時至 8月24日16時 | 1. 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2. 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 |
| 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 107年8月31日10時 | |
| 網路加退選 | 107年9月7日10時至9 月21日16時 | 1. 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之原則辦理。 2. 若須 特殊選課 ，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 選課登入

1. 方式一：由本校首頁之在校學生登入，點選教務項目之「選課系統」選項，即進入選課系統。
2. 方式二：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路徑為教務系統 / 選課 / 學生選課與查詢 / 線上選課。
3. 帳密與本校 Email 信箱帳密相同，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8 碼（境外生帳密均為學號），帳密第 1 碼均為英文小寫，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請至宜蘭大學網路郵局的設定變更密碼，並妥善保管使用。

■ 網路初選選課順序：1.填志願 2.加選必修 3.加選選修

1.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選填志願，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2.3.....（須填滿）後點選存檔（三年級轉學系生無須填寫）。
2. 部份學系通識核心學群課程文學經典學群需選填志願，依志願序於預選欄位輸入 1.2.3.....（須填滿）後點選存檔（三年級轉學系生無須填寫）。

- 3.必修課程未作預設，請務必自行加選需修習之課程，已申請抵免之課程請勿加選。
- 4.若尚有空堂，請考慮加選系上之專業選修或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 確認網路初選結果

- 1.查詢體育興趣選項及通識核心學群課程篩選結果。
- 2.選修課程若選課人數超過限修人數，依各課程篩選原則辦理，若同學查詢初選結果時，所出現之課程則代表已選上。

■ 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

- 1.網路初選結果公布後，可利用加退選階段調整選課，必修課程不得退選，選修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 2.體育興趣選項及通識核心學群課程於初選時未選填志願者，請依班級時段進行加選，逾期未完成選課者，得由註冊課務組依未滿額之班級隨機排定，不得異議。
- 3.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順利選課，可利用[特殊選課](#)，採網路申辦、書面審核方式辦理：
 - (1)選課人數已滿，選不上？
 - (2)想加選之課程受年級、科系限制無法加選？
 - (3)無法透過系統直接加選之課程
 - (4)想修超過 25 學分以上者
- 4.加退選為最後選課階段，請務必於截止前，進系統做最後確認，以確保所選課程能符合學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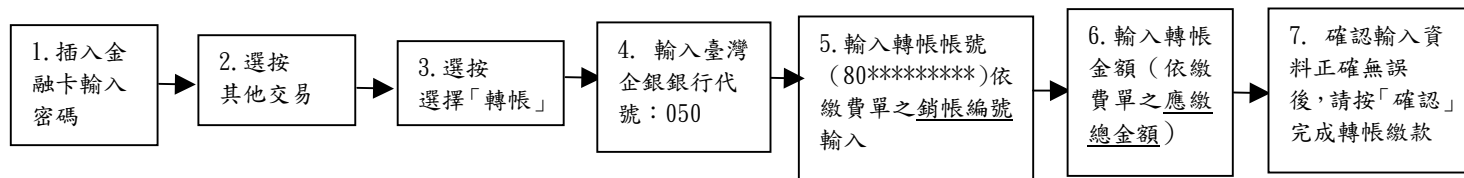
■ 相關資訊

- 1.詳情請參閱「[網路初選作業須知與流程](#)」及「[網路加退選公告](#)」。
- 2.若有選課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03-9317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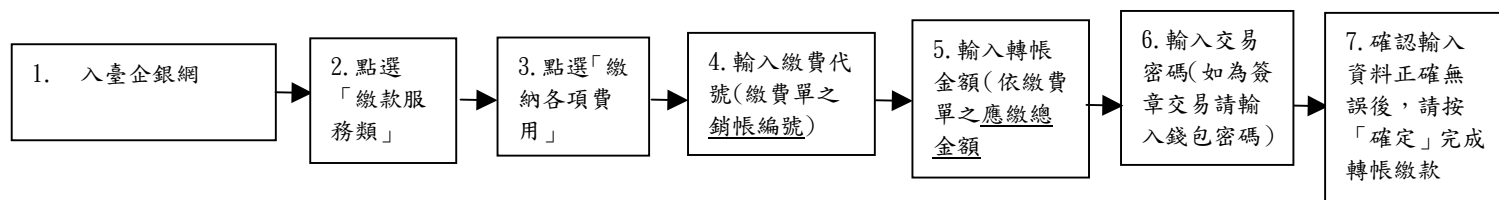
學雜費繳款方式、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款情形說明

一、學雜費繳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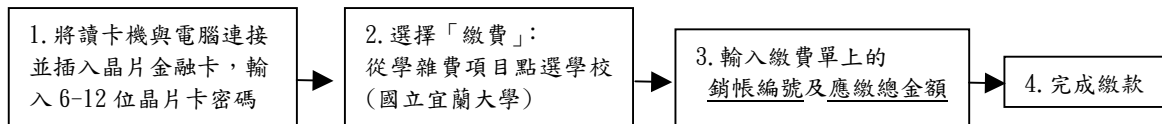
1. 臨櫃繳款：請攜帶學雜費繳款單至臺灣企銀國內各分行臨櫃繳款。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使用 ATM(金融卡)繳款者，得依繳費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持各銀行具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繳款，轉帳繳款流程如下：



3. 使用臺灣企銀網路銀行轉帳繳款：<https://portal.tbb.com.tw/tbbportal/CustomerLogin.jsp>）並依下列步驟繳款（須事先申妥網路銀行服務）



4. e-ATM 繳款：可使用任何一家銀行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讀卡機，進入台灣企銀網站 (<https://nmb.tbb.com.tw/TBBeATMApplsWeb/>) 並依下列步驟繳款：



5. 信用卡繳款：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m=2>)>點選信用卡繳費。

6. 便利超商繳款：需持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需另行自付超商處理費。繳費單上所列之超商應繳金額，不含超商手續費)

● 超商處理費(超商將另行開立自付之處理費收據)：依繳費單超商繳款須自付額收費。

- 二、列印繳費單網址：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點選學生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 操作方式：點選學生查詢；學校名稱國立宜蘭大學；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按確定鍵。進入系統畫面後登入，點選該學期右方-明細，選擇繳費方式。

【※僑生及外籍生(舊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居留證號碼】

【※僑生及外籍生(新生第一學期)：身分證字號欄位為A123456789】

- 三、繳費情形查詢：(※若網址畫面出現亂碼，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 查詢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BillQuery.aspx>

2. 查詢時程(上述繳款方式除使用信用卡及超商繳費，其餘繳費方式皆為當日入帳)：

(1) 使用信用卡繳費：下午四點前取得授權，次二營業日入帳；同日，下午四點後取得授權，交易日視同隔日。

(2) 超商繳費：上午十點前繳費，次一營業日入帳；同日，上午十點後繳費，次二營業日入帳。

國立宜蘭大學____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 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 系所年級 | _____系(所) | | |
| | | | _____年級 _____班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原因 | | | | | |
| 申請人 | 學生簽章：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簽章(碩、博士班免簽)：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 | | |
| 註冊課務組簽章 | 系(所)簽章 | 國際事務處簽章 | 教務長簽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新生已繳交學籍簡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新生已完成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 | | (僅境外生須加會) | | | |

備註：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持二吋照片一張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六、申請程序：學生家長簽章(碩博士班免簽)→註冊課務組簽章→系(所)簽章→教務長簽章。